附件

**考生防疫须知**

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现行工作要求，凡参加本次招聘资格复审和面试的考生，均须严格遵循以下防疫指引：

一、符合以下情形的，可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

（一）参加本次资格复审和面试的所有考生必须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。考生须提前通过支付宝、浙里办等平台申领“浙江健康码”。

（二）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37.3℃以下）的，可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。

（三）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以及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但无“相关症状”的考生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（或既往血清特异性IgG抗体检测阳性）的证明材料，方可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。

（四）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以及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且有相关症状的考生，须在浙江省定点医院进行诊治，并提供考前7天内2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，方可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。

（五）考生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相应的招聘单位报告。除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方可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。

二、有以下情形的，将不得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

（一）按以上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无法提供的，不得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。

（二）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。

（三）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出现发烧（测量体温37.3℃以上）、连续咳嗽等可疑症状且不持有近两日内定点医院核酸检测报告者, 不得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。

三、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应聘资格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》在资格复审当天“亮码测温”环节时交考点工作人员。

四、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“健康码”非绿码、既往新冠肺炎感染者考试期间全程佩带口罩。其他考生通过考点入口时、考试期间上厕所时应戴口罩，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戴口罩。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，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

**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|  | 籍贯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手机  号码 | |  | | |
| 现居住地 |  | | 身份证号码 | |  | | |
| 现身体状况 |  | | 浙江健康码 | | 绿色 | 黄色 | 红色 |
|  |  |  |
| 本人在考前14天内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**（注：中高风险地区界定，以考生填写此表时的国家疫情通报为准）** | | | □否  □是：国家/城市  交通方式 | | | | |
| 本人是否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 | | □否  □是：接触地点，可能接触方式 | | | | | |
| 本人考前14天有无以下临床表现：  □发热（≥37.3℃），□干咳，□咳痰，□咽痛，□乏力，□气促，□胸闷，□头痛，□恶心，□呕吐，□腹泻，其他症状：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是否为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| | | | □否  □是 | | |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|  | | | | | |
| 本人郑重承诺：（1）本人已详尽阅读疫情防控有关告知事项说明，了解本人健康证明义务及考试防疫要求，自愿遵守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管理有关规定。（2）本人承诺，本人符合本次面试疫情防控有关要求。（3）本人承诺，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完整，如有虚假或隐瞒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 （4）自本人申报健康情况之日至开考时，如上述填报信息发生变化，将及时进行更新并主动向相应的招聘单位报告。 承诺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**注：**本表填报情况的真实性将作为录用考察内容之一。